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

聲請人即債 薛立人

務人 4樓

代理人 黃勇雄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楊耀德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振宗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黃韻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債權額合計1,178,571元，佔債權比例31.97%）外，其餘6名債權人於該期限內均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依前開條文意旨視為同意。
-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償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154	16.50%	2,71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2,633	34.25%	5,63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547	4.11%	67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173	4.40%	7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442	8.67%	1,42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73	3.36%	55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975	6.81%	1,12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9,338	10.02%	1,64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8,536	11.90%	1,957
合 計	3,686,571	100%	16,450

總清償金額：1,184,400元，清償成數32.13%。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